

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渝05强清63号

2025年6月24日，本院作出(2025)渝05清申58号民事裁定书，受理申请人重庆化医控股(集团)公司对被申请人重庆荣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，指定重庆石松律师事务所担任重庆荣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，负责人为杨景。

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清算组职责如下：

(一) 接管或监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
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
(三) 决定或监督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
(四) 决定或监管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
- （五）决定继续或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（九）本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